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林振坤
莊林玉霞
承發彈環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西美
原告 陳明建
陳明達
陳明輝
陳渙淇
李宛伶
呂汝男
林宜蓁
力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薛瑤琴
原告 劉泓鈞
劉彥廣
吳沛蓁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被告 鐘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（一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
者定之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不定之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）。（二）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依約將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供原告等人無償通行使用。二、被告應依約容忍原告等人在前項所示之土地返為通行使用，並應將其上之障礙物移除，不得設置地上物或任何禁止、妨害原告等人通行之行為。」、備位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等人所有之土地對被告被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。二、被告應容忍原告等人在前項所示之土地返為通行使用，並應將其上之障礙物移除，不得設置地上物或任何禁止、妨害原告等人通行之行為」。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第1項均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通行系爭鄰地，核屬限制被告土地所有權之行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至原告先、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，均係為便利通行系爭鄰地所為之措施，訴之目的經濟利益相同，自毋庸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先、備位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既未於起訴狀載明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於訴狀載明其等所有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所增價額，且未提供相關資料足供酌定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之情形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以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7

01 ,335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蔡叔穎